

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班級榮譽便服日實施辦法

98.10.05 導師會議訂定

104.11.2 導師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激發學生對秩序與整潔之重視，培養積極進取與團結合作之精神，強化榮譽至上觀念，以達學生自我管理，使班級與校園更有秩序與整潔、乾淨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全校。

四、實施標準：

(一)累積四次整潔或秩序競賽獲得前三名班級、晨讀活動獲得金質獎認證班級、視力回條繳交率 100%(國中各年段前五名；高中部繳交率 100%班級皆可)，全班可穿著便服一日。

(二)整潔與秩序分別計算，互不累加。

(三)若當週整潔與秩序同時累計達四次，則可穿著便服二日。

(四)同學年度的得獎紀錄可跨學期辦理；不同學年度的得獎紀錄，須於下一個學年度開學兩週內辦理完畢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

- (1) 班級達穿著便服標準後，由導師提出申請，於次一週擇一日辦理，特殊狀況得於次兩週內辦理。
- (2) 遇升旗(國中部週一、高中部週三)或其他學校重要活動不得申請。
- (3) 每日各年級最多開放兩個得獎班級穿著便服，依登記先後定之，額滿須另擇當週其他時間辦理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- (1) 凡獲「班級便服日」之班級，由導師申請後，將於前一日打掃時間發予每位同學榮譽名牌，以利識別，由學生配戴於穿著便服當日全天使用，一定要掛在脖子上，下午打掃時間統一收齊繳回學務處。
- (2) 歸還識別證若有以下違規情形將記點一次，學期間記點兩次的班級取消當學期申請資格：
 - A. 未於打掃時間準時歸還。
 - B. 歸還時未依規定整理整齊(按照號碼五個一網)。
 - C. 歸還時有缺號。
- (二) 若班級有活動課程，如體育課、戶外課……等，請導師提醒同學不要穿著裙子或不方便活動的服裝(如牛仔褲…等)，以免不利課程實施，也避免受傷。

- (三) 班級便服日僅限於服裝上的穿著，不包含儀容與書包等，儀容與書包仍須符合校規規定。
- (四) 若有學生奇裝異服，裝扮髮式（型）、使用化妝品或怪異裝飾品、穿著過短的裙子及褲子（裙、褲不得短於膝上 10 公分）……等，則取消全班下次穿便服權益一次。
- (五) 班級若有不配合攜帶榮譽名牌，則取消全班下次穿便服權益一次。
- (六) 本辦法經導師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